

筠连县城至乡道道路全覆盖黑化提升工程

水泥供应项目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项目需要，依据《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贸易业务管理制度（修订）》的规定，由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库内比选方式确定筠连县城至乡道道路全覆盖黑化提升工程水泥供应项目所需材料的供应商，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库内公开比选供应商。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筠连县城至乡道道路全覆盖黑化提升工程水泥供应项目

2.2 比选范围及服务周期

2.2.1 比选范围

中选单位于合同服务期限内，向筠连县城至乡道道路全覆盖黑化提升工程供应水泥（详见比选文件）。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比选划分为1个包件：CXTZ-JJL3

2.3.3 服务内容和期限：

（1）服务内容：为筠连县城至乡道道路全覆盖黑化提升工程供应水泥。

（2）服务期限：以工程具体实施时间段为准；

2.3.4 项目内容：

为筠连县城至乡道道路全覆盖黑化提升工程，保质保量的供应水泥，并完善相关现场资料等项目涉及的工作内容。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1 资质要求

（1）本次比选单位仅限于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宗货物采购（地材类）供应合作伙伴。

（2）具有不低于300万元的垫资能力，需提供承诺书（详见比选文件）；

3.2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

（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均应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宗货物采购（地材类）供应合作伙伴。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3.3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时间，下同)(工作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4:00--17:30)，由经办人携带①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原件；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影印件等有效证明材料；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影印件(均加盖公章)；④比选文件费用转账凭证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902 办公室获取比选文件，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后，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4.2 比选文件费用应转账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双楠支行

账号：51001875436050673388

比选申请人需备注：筠连县城至乡道道路全覆盖黑化提升工程水泥供应项目比选文件费(可简写)。

比选文件售价为 300.00 元/份，若因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转账错误，费用概不退还。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合同以各项目具体条款为准。

4.4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e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比选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比选预备会。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5.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901-1 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3 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人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发布。

7. 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审方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8. 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评审结果公示：开评审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tz.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8.2 投诉处理：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超出投诉时效的以及应先向比选人提出异议而未提出的相关投诉都将不予受理。

8.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纪检办公室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电 话：028-85259190

9. 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川西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610041

联 系 人：何老师

电 话：028-85262096

